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 PCCP 生产线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1、本次投资基本情况

2023 年 2 月,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龙泉股份”)与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签订了《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 PCCP 管材采购 03 标合同》(合同编号: CE86-CG04-2023-0058), 合同金额人民币 6.92 亿元(含税)。为保障上述工程项目产品的顺利交付,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, 经审慎研究, 公司决定在广东省雷州市投资建设 PCCP(系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的简称)生产线。本项目计划投资约 11,000 万元(不含流动资金)。

2、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 PCCP 生产线的议案》。目前, 该投资项目已取得《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 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,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, 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项目实施主体情况

公司名称: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882MAC9X25F76

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（上市）

公司住所：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

公司负责人：赵利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水泥制品制造；水泥制品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龙泉股份湛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

2、项目内容：建设钢筒车间、浇筑车间、料场、成品存放区，及厂区管线、道路、办公用房、宿舍等辅助设施，PCCP 产品设计年最大生产能力 66km

3、实施主体：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

4、项目地点：广东省雷州市

5、投资金额：项目投资约 11,000 万元（不含流动资金）

6、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

7、建设期：8 个月

8、项目的可行性分析：

本项目已有充足的订单支撑，市场有保障，且建设条件良好，项目技术成熟，具有经济上的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及行业生产经营特点。

四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

1、本次投资的目的

本次投资建设 PCCP 生产线，主要为保障已签订的《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 PCCP 管材采购 03 标合同》的顺利履行。该合同履行完毕后，公司将视所在区域及周边的市场情况综合判断，确定是否继续保留该生产基地或撤场。

2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投资建设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，但整体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择优选择在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途经区域雷州市，投资建设 PCCP 生产线，有利于缩短产品运输距离，降低产品运输成本，从而保障中标订单的盈利水平。

3、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建设 PCCP 生产线，尚需完成临时土地使用审批、环评、安评等手续（具体手续办理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开展）。如遇有关政策调整、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，本项目可能存在变更、延期等风险。

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、环保风险、政策风险等，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对策和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，保障项目投资顺利进行及投资预期收益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